

招标编号：N5134012023000192

新院区医用隔帘、窗帘采购及安装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西昌）

西昌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年07月

目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4 |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43 |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43 |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44 |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53 |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 6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西昌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采购人）委托，拟对新院区医用隔帘、窗帘采购及安装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N5134012023000192。

二、招标项目：新院区医用隔帘、窗帘采购及安装。

三、资金来源：823335 元。

四、招标项目简介：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一）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9.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10. 按照规定获取了投标文件。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注：1. 资格要求中“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

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财政部财库【2022】3号文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200万元）。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合同）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自 2023 年 07 月 15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1 日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获取文件地点：在线获取。

文件售价：免费获取。

七、有效资格确定

1. 按规定获取了本次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
2.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3. 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和分包编号与参加公开招标采购供应商名称、公开招标项目的文件编号和分包编号必须一致，不一致的其递交的投标文件评审小组可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04 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3 年 08 月 04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开标地点：西昌市北碧府路 1 号金兰达 3 楼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凉山州分公司。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昌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地 址：西昌市三岔口东路 367 号

联 系 人：康老师

联系电话：0834-2320089

采购代理机构：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昌市北碧府路 1 号金兰达 3 楼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凉山州分公司

邮 编：615000

联 系 人：方老师

联系电话：0834-2502123

2023 年 07 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 823335 元 ；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 2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 823335 元 ；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
| 3 | 采购项目属性 | 货物类 |
| 4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工业 |
| 5 | 定向采购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6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p>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p> <p>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7 |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和失信企业规定（实质性要求）</p> | <p>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八章第六条。</p> <p>三、失信企业规定</p> <p>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
| 8 | <p>政府采购落实节能、环保和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政策（其中财政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打“★”号品目为强制采购产品）</p> |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该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
| 9 | 少数民族地区 | 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按现行有效政策执行供应商为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条件的, 在同等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下享有优先采购的机会。 |
| 10 | 评标情况公告 |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11 | 投标保证金 |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四、大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
| 12 | 履约保证金 | 金 额: 5% 收款单位: 西昌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交款方式: 合同约定 交款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放后,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特别注意: 请在备注栏必须填写 “ 采购文件采购编号 ” |
| 13 | 采购文件咨询 | 联系人: 方老师 联系电话: 0834-2502123 |
| 14 |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 联系人: 方老师 联系电话: 0834-2502123 |
| 15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 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与招标代理服务费转款凭证到 西昌市北碧府路 1 号金兰达 3 楼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凉山州分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 方老师 联系电话: 0834-2502123。 |
| 16 | 投标人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投标人询问由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p>联系人：方老师。</p> <p>联系电话：0834-2502123。</p> <p>地址：西昌市北碧府路1号金兰达3楼</p> <p>邮编：615000</p> |
| 17 | 投标人质疑 |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质疑由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共同负责答复；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投标人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p> <p>接收方式：书面形式。</p> <p>联系人：方老师</p> <p>联系电话：0834-2502123。</p> <p>联系地址：西昌市北碧府路1号金兰达3楼</p> <p>邮政编码：6150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
| 18 | 投标人投诉 |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
| 19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
| 20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p>1、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进行收取，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与代理机构结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计入招标报价。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16500元。</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2、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 交款方式：银行转账。 收款单位：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凉山州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碧府路支行。 银行账号：2320633109100026383。 特别注意：请在备注栏必须填写“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
| 21 |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 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采购的采购人是西昌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按规定在四川政府采购网获取了采购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2 提供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投标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所投品牌产品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得分最高的参加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5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评标办法；
- （八）合同主要条款。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四川政府采购网一体化平台系统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

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

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3）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20%（实质性要求）。

14.2 技术部分（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3）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4）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5）产品彩页资料；

（6）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7）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8）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3 商务部分（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5）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6）投标人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 （7）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 （8）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9）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 （10）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 （11）商务应答表；
- （12）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4 售后服务（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 （2）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 （3）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 （4）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注：投标人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需要投标产品制造厂家授权的，投标人必须保证其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得到了制造厂家授权，如其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与制造厂家授权不一致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5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四、大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份应分册装订。“资格证明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本项目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投标人应按规定分别准备“资格证明文件”与“其他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实质性要求）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及招标代理服务转款凭证到西昌市北碧府路1号金兰达3楼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凉山州分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方老师，联系电话：0834-2502123。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7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一份）送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凉山州分公司进行合同编号。联系人：方老师，联系电话：0834-2502123。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七、投标纪律要求

36.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38.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投 标 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其中投标产品 XXXX 为进口产品。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 1 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XX 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X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

四、开标一览表

第 XX 包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 数量 | 投标单价 (万元) | 投标总价 (万元) | 交货时间 | 是否属于 进口产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万元）： | | 大写： | | | | | | |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六、商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

| 序号 | 包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八、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是否通过验收”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九、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招标编号：

| 序号 | 包号 | 货物（设备）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十、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十一、具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本公司对以上承诺的内容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十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郑重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以上承诺的内容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十三、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

本公司对以上承诺的内容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十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诚信情况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良好诚信情况。

本公司对以上承诺的内容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十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投标人、法人、授权代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XXXX（投标人名称）、法人XXXX及授权代表XXXX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以上承诺的内容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十六、售后服务承诺书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中标/成交，我公司提供售后服务如下：

（请供应商按项目实际要求提供承诺）

1、.....

2、.....

3、.....

.....

本公司对以上承诺的内容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十七、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我公司XXXX（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XXXX及授权代表人XXXX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以上承诺的内容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十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非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9.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10. 按照规定获取了投标文件。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注：1. 资格要求中“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财政部财库【2022】3号文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200万元）。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合同）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①可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可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任意一年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复印件（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③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注：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采购文件购买情况证明材料除外）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证明材料是双面的，在单面加盖公章，不影响响应文件的实质有效性。特别说明：①以上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印章（鲜章）。

②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投标人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③以上证明材料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④以上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有格式的从其要求，无格式的格式自拟。

⑤投标人应当为诚信企事业单位、无违法失信行为。【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在‘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失信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将被拒绝。】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新院区医用隔帘、窗帘采购及安装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 预 算：823335 元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品目分类编码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是否进口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联合体 | 是否属于节能环保产品 |
|----|------|-----------|------|----|------|------|--------|---------|------------|
| 1 | 室内装具 | A05030100 | 项 | 1 | 否 | 工业 | 是 | 否 | / |

（四）技术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新院区医用隔帘、窗帘采购及安装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

1. 采购清单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使用区域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备注 |
|----|------|---|------|----|-------|----|
| 1 | 遮光布帘 | 住院楼：1F-11F OICU、PICU、NICU、检验科、病理科 门诊楼：中间诊室窗户（办公室、值班室、药房、诊室、病房、月子、VIP 病房、避难间等） 1F-7F 门诊楼：更衣室、值班室、诊室、检查室等 | 3900 | m | | |
| 2 | 阻燃布帘 | 住院楼：12F（示教室、接待室、院长办、党政办、远程会诊中心、阅览室、办公室） | 300 | m | | |

| | | | | | | |
|----------|------|---|------|---|--|--|
| 3 | 阻燃纱帘 | 住院楼：12F（示教室、接待室、院长办、党政办、远程会诊中心、阅览室、办公室） | 300 | m | | |
| 4 | 医用隔帘 | 病房、诊室、检查室 | 2942 | m | | |
| 5 | 有纺布带 | 布帘、隔帘、纱帘区域 | 7443 | m | | |
| 6 | 窗帘轨道 | 所有布帘、纱帘区域 | 1606 | m | | |
| 7 | 隔帘轨道 | 病房、诊室、检查室 | 1471 | m | | |
| 总价合计（元）： | | | | | | |

2. 技术规格要求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使用区域 | 技术参数 |
|----|------|--|---|
| 1 | 遮光布帘 | 住院楼：1F-11F OICU、PICU、NICU、 检验科、病理科 门诊楼：中间诊室窗 户（办公室、值班室、 药房、诊室、病房、 月子、VIP病房、避 难间等） 1F-7F门诊楼：更衣 室、值班室、诊室、 检查室等 | <p>★一、阻燃遮光布帘技术参数要求 纤维成分为100%聚酯纤维，单位面积质量$\geq 275\text{g}/\text{m}^2$，密度经向1590根/10cm$\pm 10$根，纬向330根/10cm$\pm 10$根，起毛起球$\geq 3$级，厚度$\geq 0.50\text{mm}$，耐磨性$> 10000$次，断裂强力$\geq$经向1590N，纬向$\geq 1420\text{N}$，顶破强力$2205\text{N} \pm 10\text{N}$，抗污性能$\geq 4$级，甲醛含量$\leq 20\text{mg}/\text{kg}$，PH值4.0~9.0，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24种）$\leq 20\text{mg}/\text{kg}$，抑菌率：金黄色葡萄球菌$\geq 80\%$，大肠杆菌$\geq 80\%$，白色念珠菌$\geq 80\%$，肺炎克雷伯氏菌$\geq 80\%$，铜绿假单胞菌$\geq 80\%$；防霉等级$\leq 1$级（巴西曲霉、球毛壳、绳状青霉、绿色木霉、出芽短梗霉；可萃取重金属含量（镉Cd、铅Pb、砷As、铜Cu、汞Hg、钴Co、镍Ni、铬Cr、锑Sb、六价铬Cr6+）$\leq 1\text{mg}/\text{kg}$，无致敏染料，无致癌染料，水洗尺寸变化率经纬向$-4\% \sim +3\%$，耐汽蒸尺寸变化率经纬向$-4\% \sim +3\%$，遮光率100%，防紫外线性能：UPF紫外线防护系数> 40，UVA平均透射比$< 5\%$，UVB平均透射比$< 5\%$。耐光色牢度≥ 3级，酚黄变≥ 3级，耐皂洗色牢度≥ 3级，耐水色牢度≥ 3级，耐热压色牢度≥ 3级，染料转移色牢度≥ 3级；</p> <p>★二、阻燃性能达到B1级 氧指数$\geq 32\%$，阴燃时间$\leq 5\text{s}$，损毁长度$\leq 150\text{mm}$，续燃时间$\leq 5\text{s}$，燃烧滴落物：未引起脱脂棉燃烧或阴燃，烟密度等级（SDR）≤ 15，产烟毒性等级不低于ZA2。</p> <p>三、工艺制作要求 褶皱1:2.5倍，顶部卷边$\geq 8\text{cm}$，底部卷边$\geq 8\text{cm}$，左右卷边各$\geq 3\text{cm}$，制作工艺精细，缝纫线路笔直，挂钩采用不锈钢S型挂钩。</p> |
| 2 | 阻燃布帘 | 住院楼：12F（示教室、接待室、院长办、党政办、远程会诊中心、阅览室、办公室） | <p>★一、阻燃布帘 纤维成分为聚酯纤维$\geq 96\%$、粘纤$\geq 3\%$；单位面积质量$470\text{g}/\text{m}^2 \pm 5\%$；密度经向$\geq 700$根/10cm，纬向$\geq 300$根/10cm；起球$\geq 4$级；厚度$\geq 1.35\text{mm}$；耐磨性$> 10000$次；断裂强力经向$\geq 1500\text{N}$，纬向$\geq 1400\text{N}$；顶破强力$\geq 2900\text{N}$；抗污性能4-5级；甲醛含量$\leq 20\text{mg}/\text{kg}$；</p> |

| | | | |
|---|------|---|--|
| | | | <p>PH 值 4.0~9.0; 无异味;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24 种) ≤20mg/kg; 抑菌率: 金黄色葡萄球菌 ≥90%, 大肠杆菌 ≥90%, 白色念珠菌 ≥90%, 肺炎克雷伯氏菌 ≥90%, 铜绿假单胞菌 ≥90%; 可萃取重金属含量(镉 Cd、铅 Pb、砷 As、铜 Cu、汞 Hg、钴 Co、镍 Ni、铬 Cr、锑 Sb、六价铬 Cr6+) ≤1mg/kg; 无致敏染料; 无致癌染料; 水洗尺寸变化率经纬向-4%~+3%; 遮光率 ≥99%; 防紫外线性能 UPF 紫外线防护系数 >40, UVA 平均透射比 <5%, UVB 平均透射比 <5%; 耐光色牢度 ≥4 级; 耐皂洗色牢度 ≥3 级; 耐水色牢度 ≥3 级; 耐热压色牢度 ≥3 级; 染料转移色牢度 ≥3 级;</p> <p>★二、阻燃性能达到 B1 级</p> <p>氧指数 ≥32%, 阴燃时间 ≤5s, 损毁长度 ≤150mm, 续燃时间 ≤5s, 燃烧滴落物: 未引起脱脂棉燃烧或阴燃, 烟密度等级 (SDR) ≤15, 产烟毒性等级不低于 ZA2。</p> <p>三、工艺制作要求</p> <p>褶皱 1:2.5 倍, 顶部卷边 ≥8cm, 底部卷边 ≥8cm, 左右卷边各 ≥3cm, 制作工艺精细, 缝纫线路笔直, 挂钩采用不锈钢 S 型挂钩。</p> |
| 3 | 阻燃纱帘 | 住院楼: 12F (示教室、接待室、院长办、党政办、远程会诊中心、阅览室、办公室) | <p>★一、阻燃纱帘技术参数要求</p> <p>纤维成分为聚酯纤维 100%, 单位面积质量 ≥100g/m², 甲醛含量 ≤20mg/kg, PH 值 4.0~9.0, 耐皂洗色牢度 ≥3 级, 耐水色牢度 ≥3 级, 耐干洗色牢度 ≥3 级, 耐热压色牢度 ≥3 级, 耐光色牢度 ≥3 级, 耐酸汗渍色牢度 ≥3 级, 耐碱汗渍色牢度 ≥3 级, 耐干摩擦色牢度 ≥3 级, 耐湿摩擦色牢度 ≥3 级, 起球 ≥3 级, 水洗尺寸变化率经纬向-4.0%~+3.0%, 面料断裂强力经向 ≥550N, 纬向 ≥350N, 密度经向 ≥140 根/cm, 纬向 ≥100 根/cm, 无异味,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24 种) ≤20mg/kg。</p> <p>★二、阻燃性能达到 B1 级</p> <p>氧指数 ≥32%, 阴燃时间 ≤5s, 损毁长度 ≤150mm, 续燃时间 ≤5s, 燃烧滴落物: 未引起脱脂棉燃烧或阴燃, 烟密度等级 (SDR) ≤15, 产烟毒性等级不低于 ZA2。</p> <p>三、工艺制作要求</p> <p>褶皱 1:2.5 倍, 顶部卷边 ≥8cm, 底部卷边 ≥8cm, 左右卷边各 ≥3cm, 制作工艺精细, 缝纫线路笔直, 挂钩采用不锈钢 S 型挂钩。</p> |
| 4 | 医用隔帘 | 病房、诊室、检查室 | <p>★一、医用隔帘技术参数要求</p> <p>纤维成分为 100% 聚酯纤维, 单位面积质量 250g/m² ± 5g, 密度直向 148 根/10cm ± 10 根, 横向 128 根/10cm ± 10 根, 网孔高度 57CM, 起球 ≥4 级, 厚度 0.7mm ± 0.05, 耐磨性 >10000 次, 断裂强力直向 405N ± 10N, 横向 1430N ± 10N, 撕破强力直向 ≥30N, 横向 ≥90N, 顶破强力 1710N ± 10N, 抗静电性能半衰期 ≤5s, 静电电压 ≤1500V, 静电吸附性能经纬向为 0s, 抗污性能 ≥3 级, 沾水等级 ≥3 级, 甲醛含量 ≤20mg/kg, PH 值 4.0~9.0, 无异味,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24 种) ≤20mg/kg, 抑菌率: 金黄色葡萄球菌 ≥90%, 大肠杆菌 ≥90%, 白色念珠菌 ≥80%, 肺炎克雷伯氏菌 ≥90%, 铜绿假单胞菌 ≥90%, 防霉等级 ≤1 级 (巴西曲霉、球毛壳、绳状青霉、绿色木霉、出芽短梗霉), 可萃取重金属含量 (镉 Cd、铅 Pb、砷 As、</p> |

| | | | |
|---|------------------|------------|--|
| | | | <p>铜 Cu、汞 Hg、钴 Co、镍 Ni、铬 Cr、锑 Sb、六价铬 Cr6+) ≤5mg/kg, 无致敏染料, 无致癌染料, 水洗尺寸变化率经纬向-4%~+3%, 耐汽蒸尺寸变化率经纬向-4%~+3%, 遮光率≥90%, 酚黄变≥4级, 耐皂洗色牢度≥3级, 耐水色牢度≥3级, 耐热压色牢度≥3级, 染料转移色牢度≥3级;</p> <p>★二、阻燃性能达到 B1 级 氧指数≥32%, 阴燃时间≤5s, 损毁长度≤150mm, 续燃时间≤5s, 燃烧滴落物: 未引起脱脂棉燃烧或阴燃, 烟密度等级 (SDR) ≤15, 产烟毒性等级不低于 ZA2。</p> <p>三、工艺制作要求 菱形提花工艺, 褶皱 1:2.5 倍, 顶部卷边≥8cm, 底部卷边≥8cm, 左右卷边各≥3cm, 制作工艺精细, 缝纫线路笔直, 挂钩采用不锈钢 S 型挂钩。</p> |
| 5 | 有 纺 布 带 | 布帘、隔帘、纱帘区域 | <p>★一、有纺布带 甲醛含量≤20mg/kg, 无异味,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24 种) ≤20mg/kg, 密度经向 200 根/10cm±5 根, 纬向 95 根/10cm±5 根, 耐光色牢度≥3级, 耐皂洗色牢度≥3级, 耐水色牢度≥3级, 耐热压色牢度≥3级, 耐干洗色牢度≥3级, 水洗尺寸变化率-4.0%~+3.0%, 阻燃性能达到 B1 级, 阴燃时间≤5s, 损毁长度≤150mm, 续燃时间≤5s;</p> |
| 6 | 窗 帘 轨 道 | 所有布帘、纱帘区域 | <p>★一、铝合金静音轨道 铝合金牌号: 6063-T6, 检验依据符合但不限于 GB/T 5237.3-2017 《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 3 部分: 电泳涂漆型材》、GB/T 5237.1-2017 《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 1 部分: 基材》、GB/T 10125-2021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轨道表面膜层均匀, 无皱纹、裂纹、鼓泡、流痕、发粘、凹陷、暗斑、针孔、划伤、凸包等可视缺陷。抗拉强度 $R_m \geq 200N/mm^2$, 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 $R_{p0.2} \geq 180N/mm^2$, 断后伸长率 $A_{50mm} \geq 8\%$; 维氏硬度 $\geq 80HV$, 化学成分 Si: 0.2-0.6%、Mn≤0.1%、Cu≤0.1%、Mg:0.45-0.9%、Zn≤0.1%、Cr≤0.1%、Fe≤0.35%、Ti≤0.1%。膜厚 (局部厚度) $\geq 25 \mu m$、漆膜附着性 (干、湿) 应达到 0 级。耐盐雾腐蚀性依据 GB/T 10125-2021 标准进行 72h 的中性盐雾试验 (NSS 试验), 铝合金轨道及配件 (含安装码、走珠滑轮、封头) 不得出现腐蚀, 表面涂层可溶性重金属含量 (镉、铬、汞) $\leq 5mg/kg$。轨道壁厚 1.6mm (±0.1mm); 高度 26mm (±1mm); 宽度 35mm (±1mm)。安装码宽度 $\geq 25mm$, 长度 $\geq 76mm$; 安装码固定孔 3 个。轨道重量 $\geq 580g/m$, 轨道承重 $\geq 40kg$, 走珠滑轮承重 $\geq 8kg$, 安装码承重 $\geq 15kg$。</p> <p>二、工艺制作要求 轨道每米不低于 8 个走珠, 每隔 70cm (±5%) 位置 1 个安装码。</p> |
| 7 | 隔 帘 轨 道 | 病房、诊室、检查室 | <p>★一、铝合金轨道 (大弯轨) 外观质量表面涂层均匀, 无皱纹、裂纹、鼓泡、流痕、发粘、凹陷、暗斑、针孔、划伤等影响使用的可视缺陷。抗拉强度 $R_m \geq 160N/mm^2$, 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 $R_{p0.2} \geq 110N/mm^2$, 断后伸长率 $A_{50mm} \geq 8\%$; 韦氏硬度 $\geq 12HW$, 扭拧度 $\leq 0.5mm/m$, 角度偏差 $\leq 1^\circ$, 平面间隙 \leq</p> |

0.5mm，斜切度 $\leq 1^\circ$ ，化学成分 Si: 0.2-0.6%、Mn $\leq 0.1\%$ 、Cu $\leq 0.1\%$ 、Mg:0.45-0.9%、Zn $\leq 0.1\%$ 、Cr $\leq 0.1\%$ 、Fe $\leq 0.35\%$ 、Ti $\leq 0.1\%$ 。复合膜局部膜厚 $\geq 17\mu\text{m}$ 、阳极氧化膜局部膜厚 $\geq 9\mu\text{m}$ ，漆膜硬度 $\geq 5\text{H}$ ，干湿附着性应达到 0 级，耐碱性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沸水试验后的膜层附着性涂层无脱落、起泡、起皱等现象，沸水试验后的膜层外观达到 0 级。轨道壁厚 $\geq 1.5\text{mm}$ 、高度 $\geq 34\text{mm}$ 、宽度 $\geq 25\text{mm}$ ，安装码宽度 28mm($\pm 5\%$)、高度 63mm($\pm 5\%$)，不锈钢吊环长度 16mm~18mm/宽度 10mm~12mm，轨道承重 $\geq 50\text{kg}$ ，滑轮承重 $\geq 30\text{kg}$ ，安装码承重 $\geq 30\text{kg}$ ，轨道克重 $\geq 700\text{g/m}$ 。

二、安装要求

轨道每米不低于 8 个走珠，每隔 70cm ($\pm 5\%$) 位置 1 个安装码，轨道采用机器弯弧，可任意弯 L 型或 U 型轨道。

注：1. 以上带“★”技术参数须提供投标人在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 CMA 标志）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同时提供检测报告信息公示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的查询截图或公示在官方网站的查询截图，证明出具本参数检测报告的发票证明材料，若发票开具单位与检测报告的鲜章单位名称不一致，须出具关联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检测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检测报告内参数缺项或不符合招标要求的，一律视为负偏离。

2. 本项目核心产品遮光布帘。

四、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人工、辅材、安装、调试等）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预算控制价金额 823335 元，供应商须对单价和总价进行报价，且报价须符合预算控制价要求，超出预算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售后及其他要求：

1、安全要求（实质性要求）

针对本项目需要供应商将产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由此产生的安全问题需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须提供安全承诺函原件并加盖鲜章）

2、售后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其基本服务要求如下：

(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承诺的质量、技术和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和出厂标准，所有产品投标人必须承诺不低于 1 年质保期，否则为无效投标；

(2) 质保期内产品及安装出现质量问题，或设备运行出现故障，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作出处理意见，如需现场处理应于 24 小时内响应到场，48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更换的费用；

(3) 质保期满后，若产品及安装出现质量问题或故障，供应商应当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并为设备故障排出提供技术指导方案；

(4) 安装规范、美观、牢固，须且达到国家行业标准规定，能正常使用；

(四) 质量要求（实质性要求）

1、投标文件及投标人承诺的质量、技术和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和出厂标准；

(五) 交货时间及地点（实质性要求）

1、交货（验收）时间：合同签订后，30 日完成所有工作。

2、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 验收方法和标准（实质性要求）

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投标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七) 合同实质性条款（实质性要求）

甲乙双方应根据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在不违背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承诺的原则下，就具体条款进行修改和增减。

(八) 资金结算（实质性要求）

签订合同后，所有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安装现场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验收合格 6 个月后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手续由采购单位一次性无息付清剩余款项；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交货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质保金在验收合格一年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最终合同结算总价以实际安装数量为准，据实结算；

(九) 样品要求

1. 样品清单

| 序号 | 样品名称 | 提供的样品尺寸 | 数量 |
|----|------|---------|----|
|----|------|---------|----|

| | | | |
|---|------|-----------|------------|
| 1 | 遮光布帘 | 宽0.5M*高1M | 2.5倍皱，成品1幅 |
| 2 | 医用隔帘 | 宽0.5M*高1M | 2.5倍皱，成品1幅 |
| 3 | 窗帘轨道 | 成品长度1M | 成品1根 |
| 4 | 隔帘轨道 | 成品长度1M | 成品1根 |

2、样品制作

(1) 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样品单独封装，样品不能有任何涉及投标人的标识，否则样品分为零分；

(2) 供应商递交的样品应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未按要求密封包装的样品将被拒收；

(3) 样品花色及款式由投标人自由提供，中标后花色及款式另定；

(4) 投标人应按照技术参数及样品清单表中要求提供投标样品，若投标人递交的样品（可直观评审的部分）不满足招标技术参数要求或工艺制作要求或出现少送、未送、错送等，样品评分项为零分；

3、样品递交

(1) 样品递交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投标人投标样品须按时送达，逾期送达的样品将被拒收；

(2) 样品递交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4、投标样品退还

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在评审过程中，如对投标人的样品进行破坏性评审，破坏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保管，以便在最终交货时参照验收。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4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注：资格性检查适用于招标采购单位不自行进行资格性检查或者自行进行资格性检查，但有供应商的资格在评标阶段已经发生变化的采购项目。本项目需要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性检查。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

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六）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七）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

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

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

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以综合评分法为例）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技术指标和配置、样品等。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分的惩戒方法，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存在一次失信行为的，扣 10 分，每增加一次失信行为，加扣 10 分，直至扣完为止。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1 | 报价 30% | 30 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招标报价得分=(招标基准价 / 最后招标报价)*30。 | 经济评分因素 |
| 2 | 技术指标和配置 25% | 25 分 | <p>1、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内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25 分；</p> <p>带“★”参数共 11 项，每有一项存在负偏离或缺项情况，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p>2、非“★”参数共 6 项，每有一项存在负偏离或缺项情况，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注：带“★”技术参数须提供投标人在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 CMA 标志）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同时提供检测报告信息公示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的查询截图或公示在官方网站的查询截图，证明出具本参数检测报告的发票证明材料，若发票开具单位与检测报告的鲜章单位名称不一致，须出具关联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检测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检测报告内参数缺项或不符合招标要求的，一律视为负偏离。</p>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 | | | |
|---|----------------|------|---|--------|
| 3 | 样品 20% | 20 分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遮光布帘、医用隔帘、窗帘轨道、隔帘轨道）在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和工艺制作要求的基础上，对样品的①外观；②工艺；③性能；④质量等采用外观检查法进行综合评审。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每方面有一处明显缺陷（外观粗糙、制作工艺差、材质触感差等，如：色泽度不佳、垂感度不佳、平整度不佳、触摸手感不佳、有异味、污渍或暗斑、着色不均匀、运行的顺畅度差、噪音高低程度、配件组合的密封度或铆钉的扭紧度不佳等）的扣 5 分，扣完为止。</p> <p>注：若投标人递交的样品（可直观评审的部分）不满足招标技术参数要求或工艺制作要求或出现少送、未送、错送等情况，样品评分项为零分。</p> | 共同评分因素 |
| 4 | 项目实施 方案 12% | 12 分 | <p>根据投标人的整体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p> <p>①产品质量保障；</p> <p>②生产工艺流程；</p> <p>③安全文明实施方案；</p> <p>④安装措施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p> <p>以上各分项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且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每一项中有一处内容缺陷或不符实际的每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 12 分。</p> <p>注：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 共同评分因素 |
| 5 | 售后服务 10% | 10 分 | <p>1、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售后服务承诺；</p> <p>②售后人员配置；</p> <p>③质量保证范围；</p> <p>④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应急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p> <p>以上各分项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且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8</p> | 共同评分因素 |

| | | | | |
|---|------------------|-----|---|--------|
| | | | <p>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一项中有一处内容缺陷或不符实际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 8 分。</p> <p>注：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2、投标人具有五星级（GB/T 27922-2011）的服务认证证书得 2 分，认证范围有窗帘、医用隔帘、有纺布带、窗帘轨道、隔帘轨道，完全满足得 2 分，缺少一项扣 0.4 分，扣完为止。</p> <p>注：证书须提供有效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否则不予认定。</p> | |
| 6 |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 3% | 3 分 | <p>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认定为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的得 0.6 分，最高得 3 分。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同时提供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附件，附件内规格型号与本项目招标产品材质一致，否则不予给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的不得分。</p> <p>1、可重复计分；</p> <p>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的，不属于本项评分范围。</p> <p>3、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需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封面及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p> <p>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p> | 共同评分因素 |

| | | | |
|--|--|---|--|
| | | 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 |
|--|--|---|--|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

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 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 不得与外界联系, 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 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 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 不得协商评分, 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 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除因规定的义务外, 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 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 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 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新院区医用隔帘、窗帘采购及安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5134012023000192）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随机配件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

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量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文件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一）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2、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二）适用于有预付款采购项目（预付款建议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30%）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行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计算款额¥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后的____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____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_____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款项：¥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

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盖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